

第一科

文書



12421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



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馬檢發後異置紳(縣)公所辦事通則令仰知照由

字附

肉  
呈  
存查  
仍  
批  
示

張盼  
第一科  
七  
六  
相案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  
於恩  
436

一據奉府民政廳簽批奉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暨奉省各縣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一案經擬由本府委員會前四百一十一次會

議決議定案查意見通過在案

43235

二、除函請內政部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核區署暨各縣(鎮)公署  
事通則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屬遵照。

附註：本件已通令各縣局各派員知照并令各道遵照。

右令

建設所

計查各縣局各派員知照并令各道遵照  
辦事通則各一份

主事 陳 誠

監印 高 三 勳

校對 李 實

湖北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

第八條 各縣區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

則辦理

第九條 區長及區指導員須隨時赴所轄各鄉(鎮)巡

視區指導員每月須有二分之一之時間在各鄉

(鎮)指導

第十條 區署對各鄉(鎮)之指導分為自治與黨紀兩事

項二種前者特別重要自為第一項

第十一條 區署每年舉行區建設會議討論區內鄉(鎮)

建設研究設計事項其出席人員如左

一 區長及區指導員

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

三 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熱心地方公益之人

二、鄉(鎮)長副鄉(鎮)長  
三、段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熱心地方公益之人

去五人至七人。

由區公所聘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於每季開會及鄉(鎮)國民月

會時區長及指揮官加講解法令並指導其工作

國民大會於每季開會時各指導員應分往參加訓

導講解法令之訓練指導其工作

第六條

區長考考其鄉(鎮)保成績應參其實際表現

不可言惡劣報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指導員鄉(鎮)長應登記其姓名

鄉(鎮)公所區長區指導員校赴鄉(鎮)指導其時

須將指導情形載入簿內

第八條

區長每屆月終應將本區指導情形編具報

告書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區長收受文件及鑲印邊欄任用電話者均應分別

置簿登記

第十七條 區署經費之收支應依法定手續辦理并詳細登

入法定簿記

第十八條 區署公物應編號登記妥為保管

第十九條 區署職員執行公務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區署職員應遵守辦公

第二十一條 例假及數值時向在編現職員值日

第二十二條 區長請假應經縣政府核准區署職員請假應經區

長核准區指事人員請假逾一星期者應報縣政府

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各縣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

辦理

第二條 鄉(鎮)長承辦政府之命(該管區長之督導)辦理本鄉(鎮)

自治事務及上級機關委託事項

第三條 副鄉(鎮)長兼助鄉(鎮)長辦理一切事務并於鄉(鎮)長

公出時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民政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戶口及戶籍人事登記事項

二、關於健全保甲之組織及健全民衆團體事項

三、關於民衆組訓事項

四、關於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促進衛生事項

六、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第五條

7. 關於實施救濟事項

8. 關於改良民氣之改善事項

9. 其他及關於民政事項

警衛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國民兵隊訓練事宜

2. 關於兵役事項

3. 關於地方治安事項

4. 關於鄉村建設警衛事項

5. 關於警保聯繫事項

6. 關於屬科特生活事項(包含禁烟禁賭)

7. 其他及關於警衛事項

本條各款所規定事項在二等鄉應設公所祇設兩股

時合併於民政股掌理之

第六條

關於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2. 關於開墾荒地事項

3. 關於銀行造產事項

4. 關於整理縣政事項

5. 關於調劑金融事項

6. 關於經費收支事項

7. 關於減租免息事項

8. 關於地政事項

9. 關於交通事項

10. 關於推行合作事項

11. 其他各項經濟事項

12. 文化服務理事會

文化服務理事會

1. 關於教育及學校事項

2. 關於社會文化事項

3. 關於失業及兒童救濟事項

4. 其他各項文化事項

本條各款所規定事項在平等鄉(鎮)公所撤設兩級時合併

第七條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於經商取理事理之

第八條 幹事事務員承鄉鎮長之命受股主任之指導辦理

其該股事務

第五六七條 該規宜為股事理事事務主任等鄉鎮長等不

設股時由多幹事分別負責辦理

第九條

鄉鎮長之指定事務員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2. 關於典守登記事項
3.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4. 關於公物保管事項

第十條

鄉鎮公所職員之技術人員

第十一條

例假及散值時間應請派員值日

第十二條

鄉鎮長請假應經股主任核准

鄉鎮長核准股主任請假應經

縣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